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

工程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8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 项目收入测算	16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 项目损益情况	19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 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江市是广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东邻江门恩平、台山，西连茂名，南临南海，北接云浮，是珠三角的直接腹地和粤西地区面向珠三角的前沿；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下辖 2 个区、1 个市、1 个县；总面积 7955.9 平方千米，户籍总人口 296.06 万人。

2023-2025 年，阳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1 亿元、83.43 亿元、115.3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8.99 亿元、27.02 亿元、20.56 亿元。

近三年阳江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81.79	1629.58	1671.22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8.71	83.43	115.3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8.99	27.02	2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4.55	22.68	16.1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0.95	143.89	128.2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8.20	13.6	15.1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要求，广东省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一批重要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等项目建设相继投入建设，建筑石料资源需求持续旺盛。广东省砂石资源量有限，需从外部调运。2019 年广东省建筑碎石需求量约 6.9 亿吨，2019 年广东建筑碎石供应量约 6.5 亿吨，缺口约 0.4 亿吨，大部分从广西调运。

2019 年广东省河砂海砂需求量 5.6 亿吨，广东供应河砂约 0.2 亿吨，广西供应河砂约 0.1 亿吨，水洗山砂约 0.2 亿吨，广东供应海砂约 0.5 亿吨，广西供应香港海砂 0.33 亿吨，广东建筑碎石筛余 5mm 石粉约 1.96 亿吨，合计砂供应砂 3.29 亿吨，缺口 2.31 亿吨，缺口主要由由福建和海南等地海砂来弥补。

为了全面提高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接连发布重磅文件，计划制定海砂、机制砂石开采计划一-《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和《广东省建筑石料开发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1 年 4 月 19 日又出台了《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1)51 号）。广州、珠海、韶关、河源、惠州、江门、阳江、肇庆、清远、云浮等市要重点建设若干储量规模 1 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鼓励将采石场与机制砂石项目统一规划布局，鼓励新设采石场同步配套 20%以上的机制砂产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是落实相关政策的具体举措，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提供支撑，全面提高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

（三）项目情况

本工程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 米，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型设计，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陆域占地面积约 20.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86 平方米，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道路堆场、装卸工艺设备及配套工程，年设计吞吐量 5000 万吨/年。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10 月 10 日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出具《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阳交规〔2021〕23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总投资估算为 25722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出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市交投集团下属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作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码头投资建设经营主体的批复》（阳府复〔2021〕77 号），同意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作为本项目业主，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主体。

2021 年 12 月 17 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由市交投集团下属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作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码头投资建设经营主体的批复》（阳国资规划〔2021〕140 号），同意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业主，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主体。

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1721-04-01-876753）在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023 年 3 月 14 日阳西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721202300002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西发改节审[2023]1 号）。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建审[2023]50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均为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086817475E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192号六、七层
法定代表人	利如晁
注册资本	7308.498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职能	投资交通运输业；铁路、公路、机场及港口的工程建设和管理；铁路、公路、机场及港口的营运、仓储、物流；交通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地管理和开发；企业资产管理和营运；场地租赁；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所授权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主管单位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4)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实施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5) 承担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依法指导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6) 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履行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

(7)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

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

(8)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9)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10) 建立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管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重要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及阳西县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拟在溪头镇设置粤港澳大湾区建材生产供应基地,整体规划溪头镇凤凰岭矿区面积 21.086k m²,预计总

资源量达 16.8 亿 m^3 。按照《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凤凰岭矿区按“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结合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计划矿产资源分为三个开发期，规划第一、二、三开发期开采终了后将露天采场建成工业园区。凤凰岭矿区整体规划面积 21.086 km^2 ，产能 4000 万 m^3/a ，需配套建设 10500 万 t/a 的港口码头。

目前阳江港码头主要布局在吉树作业区，无法满足矿山出运需求。凤凰岭矿区出运需配套建设码头。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凤凰岭矿区产品的出运需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带动港口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同时吸引更多投资落户该地区，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收入和当地居民就业岗位，可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同时给港区周边地区的建筑、交通运输、保税仓储、对外贸易、商贸、酒店、文化娱乐等经营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使得物质技术基础更加雄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水平将在全面小康基础上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本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完善、建设阳江港基础

设施的重要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阳江港的货物通过能力，适应了港区腹地对港区快速增加的货运需求，是港区支撑临港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港区岸线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化利用的需要。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①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相关设计文件；

②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115-2014)和《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JTS/T272-1-2014)；

③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及配套的《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8-2-2019)及《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

④交办水(2016)10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⑤《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⑥计投资[1999]1340号，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估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⑧《阳江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度7月建材信息价格，以及当地调查价格；

⑨有关估算指标、定额、规定及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142,968.00
2	工程其他费用	39,599.00
3	设备购置费	58,848.00
4	预备费	15,807.00
项目总投资		257,222.00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2026 年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 泊位工程在农业银行固定贷款提款 4350 万元，贷款利率 2.92%，贷款年限 20 年。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42,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2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5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4年8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4	2024年9月	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调入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5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6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500.00
7	2025年5月上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5年	2.0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合计						42,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1,7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利率 2.5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8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8,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47,872.00 万元，2021 年已到位 0.98 万元，2022 年已到位 162.25 万元，2023 年 1710.819413 万元，2024 年已到位 2429.26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9.58 万元，其余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投资金		非融投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57,222.00		56,162.89	4350	4350	47,872.00	4,312.89					11,700.00	47,500.00	145,800.00
2021 年	0.98		0.98			0.98	0.98							
2022 年	162.25		162.25			162.25	162.25							
2023 年	1,710.82		1,710.82			1,710.82	1,710.82							
2024 年	22,929.26		22,929.26			2,429.26	2,429.26						20,500.00	
2025 年	21,509.58		21,509.58			9.58	9.58						21,500.00	
2026 年	39,350.00		9,850.00	4350	4350							11,700.00	5,500.00	17,800.00
以后年度	171,559.11					43,559.11								128,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已取得工可报告批复(2021 年 10 月 10 日)、项目备案(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3-441721-04-01-876753) (2022 年 3 月 2 日)、用海预审(2023 年 4 月 13 日)、岸线批复(2023 年 7 月 24 日)、初步设计批复(2023 年 8 月 11 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批复(2022 年 5 月 10 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 年 3 月 14 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批复(2023 年 3 月 20 日)、用海批复(2023 年 9 月 15 日)、节能报告审查(2023 年 11 月 10 日)、环评批复(2023 年 12 月 4 日)、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2024 年 7 月 19 日)。

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已完成,已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水工部分已开工。目前正在开展引桥、码头、港池疏浚及码头护岸部分施工,其中北引桥钢栈桥及钢平台搭设已完成:南引桥钢栈桥及钢平台搭搭设已完成:北引桥灌注桩累计完成 100%:南引桥灌注桩累计完成 100%:码头区钢栈桥累计完成 87.5%码头区钢平台累计完成 23.8%:码头灌注桩累计完成 24.6%,港池疏浚累计完成 0.5%、码头护岸累计完成 5%。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开工,预计 2027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工程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 米, 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型设计, 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 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 陆域占地面积约 20.9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486 平方米, 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道路堆场、装卸工艺设备及配套工程, 年设计吞吐量 5000 万吨/年。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费(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纳泥区围堰、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装卸工艺系统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导助航工程、围墙、标线工程、消防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控制工程、信息与通讯工程、给排水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临时工程、综合办公楼、宿舍及候工楼、变电所、供水调节站、生产用水调节站及配套用房、机修车间及材料工具库、转运平台、门卫、气瓶间、气膜仓、地弄、栈桥等)	11,700.00
监理费	
检测监测费	
岸线占补平衡实施费	
咨询服务费	
水土保持监测费	
设备、气膜仓购置费	
招标代理费	
设备监造费	
合计	11,7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的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营运收入。

（1）营运收入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的文件规定，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港口企业自定并进行公示。参照周边港口，本项目港口作业包干费暂定12元/吨，本项目机制砂及碎石年吞吐量为5000万吨，经计算本项目达产年营运收入为60000万元，营运收入每三年增长3%。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运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5,000.00	15,000.00
第三年	60,000.00	60,000.00
第四年	60,000.00	60,000.00
第五年	61,800.00	61,800.00
第六年	61,800.00	61,800.00
第七年	61,800.00	61,800.00
第八年	63,654.00	63,654.00
第九年	63,654.00	63,654.00
第十年	63,654.00	63,654.00

年度	营运收入	合计
第十一年	65,563.62	65,563.62
第十二年	65,563.62	65,563.62
第十三年	65,563.62	65,563.62
第十四年	67,530.53	67,530.53
第十五年	67,530.53	67,530.53
第十六年	67,530.53	67,530.53
第十七年	69,556.44	69,556.44
第十八年	69,556.44	69,556.44
第十九年	69,556.44	69,556.44
第二十年	71,643.14	71,643.14
合计	1,190,956.92	1,190,956.9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的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资福利费、修理费、燃料动力费、材料费和其他费用。

(1) 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工资福利费为 1422 万元。

(2) 修理费

根据工艺条件，本项目修理费用为 2523 万元。

(3) 燃料动力费

根据工艺条件，本项目达产年燃料动力费用为 3112 万元。

(4) 材料费

本项目达产年材料费用为 1500 万元。

(5)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达产年其他费用为 428 万元。

以上成本每三年增长 3%。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	燃料动力费	材料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60.50	630.75	778.00	375.00	107.00	0.00	2,251.25
第三年	1,442.00	2,523.00	3,112.00	1,500.00	428.00	0.00	9,005.00
第四年	1,442.00	2,523.00	3,112.00	1,500.00	428.00	0.00	9,005.00
第五年	1,485.26	2,598.69	3,205.36	1,545.00	440.84	0.00	9,275.15
第六年	1,485.26	2,598.69	3,205.36	1,545.00	440.84	0.00	9,275.15
第七年	1,485.26	2,598.69	3,205.36	1,545.00	440.84	0.00	9,275.15
第八年	1,529.82	2,676.65	3,301.52	1,591.35	454.07	0.00	9,553.40
第九年	1,529.82	2,676.65	3,301.52	1,591.35	454.07	0.00	9,553.40
第十年	1,529.82	2,676.65	3,301.52	1,591.35	454.07	564.77	10,118.17
第十一年	1,575.71	2,756.95	3,400.57	1,639.09	467.69	3,122.25	12,962.25
第十二年	1,575.71	2,756.95	3,400.57	1,639.09	467.69	3,122.25	12,962.25
第十三年	1,575.71	2,756.95	3,400.57	1,639.09	467.69	3,122.25	12,962.25
第十四年	1,622.98	2,839.66	3,502.58	1,688.26	481.72	3,215.91	13,351.12
第十五年	1,622.98	2,839.66	3,502.58	1,688.26	481.72	3,215.91	13,351.12
第十六年	1,622.98	2,839.66	3,502.58	1,688.26	481.72	3,215.91	13,351.12
第十七年	1,671.67	2,924.85	3,607.66	1,738.91	496.17	3,312.40	13,751.66
第十八年	1,671.67	2,924.85	3,607.66	1,738.91	496.17	3,312.40	13,751.66
第十九年	1,671.67	2,924.85	3,607.66	1,738.91	496.17	3,312.40	13,751.66
第二十年	1,721.82	3,012.59	3,715.89	1,791.08	511.05	3,411.77	14,164.21
合计	28,622.66	50,079.74	61,770.97	29,773.92	8,495.49	32,928.21	211,670.99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979,285.9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5,000.00	2,251.25	12,748.75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三年	60,000.00	9,005.00	50,995.00
第四年	60,000.00	9,005.00	50,995.00
第五年	61,800.00	9,275.15	52,524.85
第六年	61,800.00	9,275.15	52,524.85
第七年	61,800.00	9,275.15	52,524.85
第八年	63,654.00	9,553.40	54,100.60
第九年	63,654.00	9,553.40	54,100.60
第十年	63,654.00	10,118.17	53,535.83
第十一年	65,563.62	12,962.25	52,601.37
第十二年	65,563.62	12,962.25	52,601.37
第十三年	65,563.62	12,962.25	52,601.37
第十四年	67,530.53	13,351.12	54,179.41
第十五年	67,530.53	13,351.12	54,179.41
第十六年	67,530.53	13,351.12	54,179.41
第十七年	69,556.44	13,751.66	55,804.78
第十八年	69,556.44	13,751.66	55,804.78
第十九年	69,556.44	13,751.66	55,804.78
第二十年	71,643.14	14,164.21	57,478.93
合计	1,190,956.92	211,670.99	979,285.9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4,075.00	0.00	-4,075.00	-4,075.00
第二年	15,000.00	4,075.00	2,251.25	8,673.75	4,598.75
第三年	60,000.00	4,075.00	9,005.00	46,920.00	51,518.75
第四年	60,000.00	4,075.00	9,005.00	46,920.00	98,438.75
第五年	61,800.00	15,775.00	9,275.15	36,749.85	135,188.60
第六年	61,800.00	3,782.50	9,275.15	48,742.35	183,930.95
第七年	61,800.00	3,782.50	9,275.15	48,742.35	232,673.30
第八年	63,654.00	3,782.50	9,553.40	50,318.10	282,991.40
第九年	63,654.00	3,782.50	9,553.40	50,318.10	333,309.49
第十年	63,654.00	5,782.50	10,118.17	47,753.33	381,062.82
第十一年	65,563.62	3,732.50	12,962.25	48,868.87	429,931.69
第十二年	65,563.62	3,732.50	12,962.25	48,868.87	478,800.55
第十三年	65,563.62	3,732.50	12,962.25	48,868.87	527,669.42
第十四年	67,530.53	3,732.50	13,351.12	50,446.91	578,116.33
第十五年	67,530.53	3,732.50	13,351.12	50,446.91	628,563.24
第十六年	67,530.53	3,732.50	13,351.12	50,446.91	679,010.15
第十七年	69,556.44	3,732.50	13,751.66	52,072.28	731,082.43
第十八年	69,556.44	3,732.50	13,751.66	52,072.28	783,154.71
第十九年	69,556.44	3,732.50	13,751.66	52,072.28	835,226.99
第二十年	71,643.14	213,562.15	14,164.21	-156,083.22	679,143.77
合计	1,190,956.92	300,142.15	211,670.99	679,143.77	679,143.77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6,350.00	14,179.65	60,529.65		
第一年		4,075.00	4,075.00	0.00	
第二年		4,075.00	4,075.00	12,748.75	
第三年		4,075.00	4,075.00	50,995.00	
第四年		4,075.00	4,075.00	50,995.00	
第五年	11,700.00	4,075.00	15,775.00	52,524.85	
第六年		3,782.50	3,782.50	52,524.85	
第七年		3,782.50	3,782.50	52,524.85	
第八年		3,782.50	3,782.50	54,100.60	
第九年		3,782.50	3,782.50	54,100.60	
第十年	2,000.00	3,782.50	5,782.50	53,535.83	
第十一年		3,732.50	3,732.50	52,601.37	
第十二年		3,732.50	3,732.50	52,601.37	
第十三年		3,732.50	3,732.50	52,601.37	
第十四年		3,732.50	3,732.50	54,179.41	
第十五年		3,732.50	3,732.50	54,179.41	
第十六年		3,732.50	3,732.50	54,179.41	
第十七年		3,732.50	3,732.50	55,804.78	
第十八年		3,732.50	3,732.50	55,804.78	
第十九年		3,732.50	3,732.50	55,804.78	
第二十年	149,300.00	3,732.50	153,032.50	57,478.93	
合计	209,350.00	90,792.15	300,142.15	979,285.92	
本息覆盖倍数	3.26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6,350.00	14,179.65	60,529.65		
第一年		4,075.00	4,075.00	0.00	

第二年		4,075.00	4,075.00	11,473.88	
第三年		4,075.00	4,075.00	45,895.50	
第四年		4,075.00	4,075.00	45,895.50	
第五年	11,700.00	4,075.00	15,775.00	47,272.37	
第六年		3,782.50	3,782.50	47,272.37	
第七年		3,782.50	3,782.50	47,272.37	
第八年		3,782.50	3,782.50	48,690.54	
第九年		3,782.50	3,782.50	48,690.54	
第十年	2,000.00	3,782.50	5,782.50	48,182.25	
第十一年		3,732.50	3,732.50	47,341.23	
第十二年		3,732.50	3,732.50	47,341.23	
第十三年		3,732.50	3,732.50	47,341.23	
第十四年		3,732.50	3,732.50	48,761.47	
第十五年		3,732.50	3,732.50	48,761.47	
第十六年		3,732.50	3,732.50	48,761.47	
第十七年		3,732.50	3,732.50	50,224.30	
第十八年		3,732.50	3,732.50	50,224.30	
第十九年		3,732.50	3,732.50	50,224.30	
第二十年	149,300.00	3,732.50	153,032.50	51,731.04	
合计	209,350.00	90,792.15	300,142.15	881,357.33	
本息覆盖倍数	2.9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6,350.00	14,179.65	60,529.65		
第一年		4,075.00	4,075.00	0.00	
第二年		4,075.00	4,075.00	10,199.00	
第三年		4,075.00	4,075.00	40,796.00	
第四年		4,075.00	4,075.00	40,796.00	
第五年	11,700.00	4,075.00	15,775.00	42,019.88	
第六年		3,782.50	3,782.50	42,019.88	
第七年		3,782.50	3,782.50	42,019.88	
第八年		3,782.50	3,782.50	43,280.48	
第九年		3,782.50	3,782.50	43,280.48	
第十年	2,000.00	3,782.50	5,782.50	42,828.66	
第十一年		3,732.50	3,732.50	42,081.09	
第十二年		3,732.50	3,732.50	42,081.09	
第十三年		3,732.50	3,732.50	42,081.09	

第十四年		3,732.50	3,732.50	43,343.53	
第十五年		3,732.50	3,732.50	43,343.53	
第十六年		3,732.50	3,732.50	43,343.53	
第十七年		3,732.50	3,732.50	44,643.83	
第十八年		3,732.50	3,732.50	44,643.83	
第十九年		3,732.50	3,732.50	44,643.83	
第二十年	149,300.00	3,732.50	153,032.50	45,983.14	
合计	209,350.00	90,792.15	300,142.15	783,428.74	
本息覆盖倍数	2.61				

综上所述，预计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6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42,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2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5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4年8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4	2024年9月	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调入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5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6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1.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5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7	2025年5月上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5年	2.0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合计						42,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1,7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利率 2.5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8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8,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

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350.00	4,350.00		2.92%	2,540.40	6,890.4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55%	1,338.75	4,838.75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56%	1,152.00	4,152.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28%	2,736.00	10,73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55%	382.50	1,382.5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28%	1,710.00	6,710.00
已融资	16,500.00	16,500.00		1.70%	2,805.00	19,305.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02%	1,515.00	6,515.00
第一年	163,000.00		163,000.00	2.50%	4,075.00	4,075.00
第二年	163,000.00		163,000.00	2.50%	4,075.00	4,075.00
第三年	163,000.00		163,000.00	2.50%	4,075.00	4,075.00
第四年	163,000.00		163,000.00	2.50%	4,075.00	4,075.00
第五年	163,000.00	11,700.00	151,300.00	2.50%	4,075.00	15,775.00
第六年	151,300.00		151,300.00	2.50%	3,782.50	3,782.50
第七年	151,300.00		151,300.00	2.50%	3,782.50	3,782.50
第八年	151,300.00		151,300.00	2.50%	3,782.50	3,782.50
第九年	151,300.00		151,300.00	2.50%	3,782.50	3,782.50
第十年	151,300.00	2,000.00	149,300.00	2.50%	3,782.50	5,782.50
第十一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二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三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四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五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六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七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八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十九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3,732.50
第二十年	149,300.00	149,300.00		2.50%	3,732.50	153,032.50
合计		209,350.00			90,792.15	300,142.1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江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

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

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

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

